

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宿舍安全卫生文明 督查工作管理办法

为规范开展学生宿舍安全卫生文明督查工作，促进平安和谐文明学生公寓建设，根据《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修订）》，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督查工作的组织

第一条 宿舍督查坚持长期化、常态化、规范化的方针，实行学校督查和学院督查相结合、月度集中督查和不定期重点督查相结合、普查和抽查相结合。住宿学生在公寓内的日常违纪情况一并记录在督查结果中。

第二条 学校督查工作由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统筹，住宿辅导中心和国内公寓部组织公寓辅导员和公寓管理员共同开展；保卫处协同开展安全督查工作。

第三条 学院督查工作由各学院学生工作部门自行制定规划并落实，定期向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反馈。原则上，每月至少应开展一次集中督查工作。

第四条 宿舍督查工作接受住宿学生的监督。学生有权对宿舍督查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查询督查成绩并要求督查部门进行解释；如有异议，可以申诉。

第二章 督查重点和要求

第五条 宿舍督查将从安全、卫生、文明等方面对学生

宿舍进行整体考评，主要包括：

（一）安全有序度：无吸烟现象，不使用明火和违章电器，不乱拉乱接电线，无不安全用电行为和其他安全隐患。

（二）房间洁净度：床铺、地面、桌椅、门窗及屋内相关设施整洁干净，无垃圾和杂物积存。

（三）物品规整度：个人生活用品和学习用具、室内公共物品摆放规整有序，不在楼道等公共区域摆放物品。

（四）整体舒适度：宿舍环境舒适，装饰简洁、美观、大方，无乱贴、乱写、乱画现象，室内无异味。

（五）文明和谐度：遵守各项住宿管理制度，无违纪行为；宿舍人际关系良好；关心和支持公寓文化建设。

第六条 督查具体要求和成绩评定方法参照《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宿舍安全卫生文明督查细则》执行。

第七条 有以下行为的宿舍，督查结果直接记为不合格，并视情节对责任人进行纪律处理：

在公寓内吸烟、使用明火、使用违章电器、乱拉乱接电线、私自拆移和改装供电线路、携带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等危险品、无人时未锁门、无人时充电、留宿外人、出租床位、私自调换宿舍、私自加配或调换门锁、擅自移动消防设施、占用消防应急灯电源、故意损坏公物、酗酒赌博、打架闹事、饲养宠物、打麻将等。

第三章 督查结果的使用

第八条 宿舍督查结果应定期进行通报。学生公寓管理

委员会办公室联合信息技术中心推进宿舍督查工作和学生住宿行为管理工作的信息化建设。

第九条 督查成绩优秀的宿舍，其所在班级、党团支部以及班主任、班级辅导员、班干部在相关评优评奖中学院酌情优先考虑。学年成绩累计多次优秀的宿舍可获评文明宿舍荣誉称号，其宿舍长可获评优秀宿舍长荣誉称号。

第十条 督查成绩不合格的宿舍须填写《住宿学生违纪行为整改反馈表》并认真整改。单间宿舍学年成绩累计三次不合格，或宿舍不合格次数累计达到30%（累计出现不合格宿舍间次/班级所涉宿舍总数），取消其所涉班级、党团支部的先进集体评选资格，取消其所涉班主任和班级辅导员的评优资格。

第十一条 对于督查中发现的违纪行为，将按照校规校纪对有关责任人进行相应处理。

第十二条 学院的年度宿舍督查结果将作为我校安全稳定工作先进集体评选的参考指标。

第十三条 学校和学院制订相应制度，将宿舍督查情况列为学生个人综合考察和评奖评优工作的重要考察指标。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宿舍为《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试行）》所规定的宿舍。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宿舍安全卫生文明督查细则

项目	整体舒适度	安全有序度	房间洁净度	物品规整度	文明和谐度
优	宿舍环境舒适；布置和装饰美观、大方、温馨，有一定特色和文化内涵；空气清新；无抽烟现象；无乱贴乱画现象。	无任何不安全用电行为；线路规整放置、安全有序；无人在公寓内吸烟；无人时不使用电器；无违章电器；及时锁门。	地面、墙面清洁，桌椅、门窗、床铺等家具和设施干净，台面无灰尘；无乱丢乱扔垃圾现象，无杂物和垃圾积存。	个人用品和公共物品摆放规整有序；桌面、床铺、窗台、柜架上的物品全部归类收拾整齐；不在楼道等公共区域随意摆放物品。	模范遵守学生公寓管理制度，无违纪行为；宿舍同学关系良好；宿舍长认真负责；认真执行宿舍文明公约或值班表；支持并热心参与公寓建设。
良	宿舍环境比较舒适；空间布置和装饰比较美观；空气清新；无抽烟现象；无乱贴乱画现象。	无不安全用电行为；线路放置基本安全有序；无人在公寓内吸烟；无人时不使用电器；无违章电器；及时锁门。	地面、墙面清洁，桌椅、门窗、床铺等家具和设施比较干净；无乱丢乱扔垃圾现象，无杂物和垃圾大量积存。	个人用品和公共物品摆放基本规整有序；桌面、床铺、窗台、柜架上的物品收拾比较整齐；不在楼道等公共区域随意摆放物品。	遵守学生公寓管理制度，无违纪行为；宿舍同学关系良好；宿舍长能发挥作用；执行值日制度；能够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公寓建设。
中	宿舍环境一般；空间布置和装饰尚合理；房间能够通风；无抽烟现象；无乱贴乱画现象。	无重大不安全用电行为；线路放置不影响宿舍安全；无人在公寓内抽烟；无人时不使用电器；无违章电器；及时锁门。	地面、墙面、桌椅、门窗、床铺等清洁度一般；杂物和垃圾有积存但有整理和打扫。	个人用品和公共物品摆放能够分类；桌面、床铺、窗台、柜架上的物品有整理；不在楼道等公共区域摆放物品。	遵守学生公寓管理制度，无违纪行为；宿舍同学无明显矛盾；无妨碍有关部门开展公寓建设的行为。
差	宿舍环境较差；空间布置和装饰情况较差；有异味；有抽烟现象；有乱贴乱画现象。	有吸烟、使用违章电器、乱拉乱接电线、线路混乱等不安全用电行为；无人时有使用电器、不锁门等现象。	地面、墙面、桌椅、门窗、床铺等较为脏乱，没有定期打扫；有大量杂物和垃圾积存。	个人用品和公共物品随意摆放；桌面、床铺、窗台、柜架等没有整理，物品摆放杂乱无章；有在楼道等公共区域摆放物品的行为。	不能严格遵守学生公寓管理制度，有违纪行为；宿舍关系不佳；对于相关部门开展公寓建设态度消极。
成绩核算方法	以上五个分项检查结果分别记为优、良、中、差，督查成绩记为优秀、良好、合格与不合格。成绩核算方法如下： 有四项以上（含四项）检查结果为“优”，且没有“中”和“差”的，总评计为优秀；有两项以上（含两项）检查结果为“差”的或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总评计为不合格；未达到优秀标准，但各项检查结果中没有“差”，且不多于一个“中”的宿舍，总评计为良好；其余情况记为合格。				